110 年 2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0/2/24
案例主題	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國女子與英國男子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提憑駐英國台北代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申辦登記。
處理情形及法律依據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二、次按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3596 號函第 3 點規定略以：...受理國人與英籍人士在臺結婚提憑之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計 7 類，如「SUPERINTENDENT REGISTRAR’S 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TO MARRIAGE」（第 1 類）、「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第 2 類）、「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LEGAL CAPACITY TO MARRY （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MARRIGE(NORTHERN IRELAND)ORDER 2003」（第 3 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英籍人士在臺申辦結婚登記，應提憑之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因英國無類似我國之戶籍制度，英國公民不論在英國境內或海外辦理結婚，均須於婚禮前至少 29 天至居住地就近之註冊辦公室（REGISTER OFFICE）或於海外英國駐館申請「結婚公告」（GIVE NOTICE），註冊辦公室發表結婚公告後，29 日內無人反對或表示異議時，申請人得舉行婚禮；另倘申請人欲在他國結婚，可向註冊辦公室申請證書，註冊辦公室會根據無人表示異議之結果來核發無異議之證書（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TO MARRIAGE CNI）（如上開第 1 類至第 3 類）。爰該國人士倘欲在我國結婚，得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憑辦結婚登記。